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 名 | 出年月生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| 推之政黨 | 學歷 | 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| 劉泓麟 | 59年12月31日 | 男 | 臺北市 | 中國國民黨 | 古亭國小 | 大安區古莊里里長 大安區古莊里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| 持續改善里內排水措施,加寬加深以預防因氣候變遷瞬間豪大雨積水問題。 督促里內瓦斯幹線及建築物內外管線定期保養及更新維護。 持續完成里內架空纜線(第四台電纜已完成90%),維護社區景觀。 延續協助古亭國小學生上下課交通安全。 延續社區守望相助隊,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照護里內獨居或無法生活自理長者,送餐到府居家服務或至里內享用健康營養養生餐點。 推廣健康安全教育等進修課程(養生運動、食品安全等),提供里民終生學習成長機會。 加強環境清潔維護,定期下水道水溝消毒。 舉辦社區知性旅遊,熟絡社區互動。 持續社區綠化,加強社區美化。 |
| 2 | | 吳宗雄 | 51年03月01日 | 男 | 新北市 | 無 | 九份國小欽賢國中景文高中 | 臺北市大安區古莊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臺北市糕餅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臺北市政府 市政顧問 | 聯合民意代表爭取活化公部門閒置空間,為里民辦理各項福利據點暨活動中心 連結臺師大、樂活診所等社區資源服務居民 召訓專業及深度志工為居民服務 籌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進階辦理社區關懷據點5.0 申辦社區長照居家服務據點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 定期召開里民座談,暢通里政建議管道,深耕關懷、友善、創新之幸福社區 里政隨時反映北市府連接不落溝 協助青壯居民職能訓練、設置勞工權益諮詢服務台 |

第1262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和平東路1段162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6班教室】(古莊里1-4,10鄰)

第1263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和平東路1段162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7班教室】(古莊里5-6,16鄰)

第1264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和平東路1段162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8班教室】(古莊里8-9,11,17-18鄰)

第1265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和平東路1段162號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誠109班教室】(古莊里7,12-1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 選舉選舉公報。

禁請使問選舉委選問題
書題
書題
選舉
選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等

<

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